

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enqiu.gov.cn/renqiu/>）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317-2222895；电子邮箱：rqsgsjcwk@163.com；邮编：06255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公示各类信息。二是向市政府网站及时提供政府信息，工作动态，及时推送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机构及职能信息。全年更新各类信息 89 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54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及时公布重点工作、领导活动等相关信息，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运维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微信号“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粉丝 2298 人，全年发布文章 267 条，其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4 条，转发法律法规、政策信息以及各类宣传信息 16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2023 年，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提出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一是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送，确保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内容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二是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进行调整，明确公开属性、不公开理由、是否解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策类文件 2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实现政府官网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

实时更新 3 个主渠道发布方便群众查阅的信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增强公众号“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5		
行政强制	19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1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1	0	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1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公开发布的新闻宣传类信息数量较少，宣传效果需进一步明显。**二是**在利用现有宣传阵地上创新意识不强，引领性不足，宽度和深度不够，对内对外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三审三校”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重点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项制度的落实，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迈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强化工作研判。**二是**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始终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三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立足工作实际，把工作信息讲清、道明、说透，做到唯真唯实的同时，找准工作

特色，突出工作成效。加强宣传人员培训，做到身到、眼到、手到、心到、学到、悟到，确保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全面提升新闻信息报送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